

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苏0692破7号

本院于2024年9月18日裁定受理南通圣亚娜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因被执行人南通圣亚娜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简单、资产规模不大、无风险隐患，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随机指定上海市亚太长城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圣亚娜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;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